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6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的簡歷	9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5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達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執行董事

余伯仁先生

霍志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9樓9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黃潤權博士

關山女士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批准(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在該決議案通過之後或在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隨時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089,118,593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的基準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高達108,911,859股股份。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同時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9,118,593股。待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的基準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高達217,823,718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在此次大會獲更新者則除外，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策，投贊成或反對票。

重選董事

遵照細則第79及80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余伯仁先生及陳銘燊先生須輪值退任，而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上述將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予股東，並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就此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所有重大內容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伯仁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089,118,593股。

倘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8,911,859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所作股份購回所需資金，以及細則和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該資金包括本公司可分配溢利及／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

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的狀況，如在建議購回期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下表顯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五年		
四月	1.23	0.53
五月	1.48	0.98
六月*	4.91	1.41
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1.50	1.00
十月	1.32	1.05
十一月	1.18	0.88
十二月	0.92	0.69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89	0.53
二月	0.85	0.54
三月	0.79	0.6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7	0.60

*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5. 承諾及權益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僅會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除上述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下之後果。

7. 本公司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董事的簡歷：

余伯仁先生

執行董事

余先生，6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在房地產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余先生擁有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俄亥俄州Youngstown State University之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賓夕法尼亞州American College金融服務系之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商業投資人員協會(Certified Commercial Investment Member Institute)之成員，並為首位獲選加入三藩市地產商協會(San Francisco Association of Realtors)董事會之美籍華人。余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五年在美國任職於Pacific Union Real Estate Company，並曾在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MetLife)及紐約人壽保險公司(New York Life Insurance Company)擔任要職，負責管理北美洲之亞裔客戶。余先生現為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及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余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余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一年。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余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60,000元，如獲委任其他職務，則可予進一步調整。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並須經不時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余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陳銘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先生現為Spr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投資經理及於直接投資、管理投資於中國企業的私募股權基金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Go-To-Asia Investment Limited之聯席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曾任軟庫中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彼曾任職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任職至審核及企業融資部高級顧問。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及資訊系統學系的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至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至今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陳先生現為：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重新擔任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擔任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及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證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股份代號：81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的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為期一年。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

董事袍金每月港幣15,000元，如獲委任其他職務，則可予進一步調整。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並須經不時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2.1 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董事」)(以下均為獨立決議案)：
 - (甲) 余伯仁先生；及
 - (乙) 陳銘燊先生。
-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甲) 在下文(乙)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地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定(經不時修訂)；

- (乙)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丙) 在本決議案中，「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規定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5. 「動議

- (甲) 在下文(丙)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訂及認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惟須遵守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
- (乙) 上文(甲)段之批准可附加於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訂及認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丙)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甲)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依據本公司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而行使換股權；及/或(iv)依據本公司細

則所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丁) 在本決議案中：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在既定期間按指定記錄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各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向該等股東配售新股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法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目前所採納經不時修訂的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股份認購權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6. 「動議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所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依據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項決議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伯仁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甲)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乙)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丙)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丁)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戊) 股東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己) 載於本通告內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庚)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及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發送予股東。